法官手记

三进茶园恩怨了 且将新火试新茶

“茶树又长出了新芽，茶园也有了收成，这都多亏了咱们茶园法庭费心调解，他们兄弟俩才能重归于好，我也放心了……”看着眼前的老人舒展了眉头，带着笑容，之前的满脸愁容已然烟消云散。我不禁想起在茶园法庭的那个清晨……

缘起：一位老人的请求

四月的一个清晨，我取下挂锁拉开法庭的大门，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便急匆匆上来，“你是杨法官吗？”他声音颤抖着。

“我是，请问……”不待我说完，老人便拉住了我的手说道：“杨法官，我两个儿子的事情你可要帮帮我呀，可不能为了一块茶地让两兄弟成为仇人啊！”

“老人家，您先别急，我们边走边说！”我轻声安慰，试图缓解他的焦虑，同时引导他前往办公室，详细了解他的诉求。

原来老人是为了两个儿子的官司而来。

不久前，我们受理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巧合的是原、被告是一对亲兄弟，在电话沟通中，弟弟声称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茶地，被哥哥侵占十余年，要求哥哥立即返还土地并赔偿其侵占土地十余年的损失。哥哥更是扬言要请一个厉害的律师，打一场行政官司，撤销弟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双方剑拔弩张，互不相让。

“法官，说起来这都是我的错。”老人开始诉说，眉头紧锁，声音中带着深深的自责，“当初分家时，先说的是地让老大种植，但后来老二的身体不好，经济方面也差一些，我想着帮衬一把，办证的时候就没问老大意见，直接把证办在了老二名下。没想到，这却成了他们矛盾的根源。我听说老二把老大告了，急的我是一夜没合眼啊，手心手背都是肉，想给他们好好说说，但又怕说错话了帮倒忙，这可怎么办呀？”

老人眼神中满是无助和迷茫，反复诉说内心的自责和关切，让人为之动容。尽管前期电话沟通中让我感觉双方矛盾分歧过大，调解无望，可看到老人那充满了期待的眼神，我决定再难也要试一试。

一进茶园：破冰不成转思路

第一次上门家访前，我反复查阅卷宗，从诉讼成本、执行成本、亲情成本等多个角度提前准备了调解预案，期待通过背靠背的家访方式先打开当事人的心结。

“法官，我不接受调解，另外，我申请案件中止审理，我已经联系了一个北京的律师，打行政官司撤销他的土地证，不能让他再这么欺负人了……”

“法官，我请求尽快开庭判决，他违法侵占我的土地多年，这口气我不能再忍下去了，我不接受调解……”

可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残酷的，以往都能起到作用的调解技巧，全都像棉花拳打在铁板上一样，毫无作用，调解陷入困境。

在第一次家访失败后，我认识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为这两兄弟破冰，还要慢慢升温才行。分阶段的调解才可能达成目标，我得再寻找合适的时机组织二人在一起再做调解。

二进茶园：建立信任见转机

当时正值采茶季节，涉及茶类纠纷频发。那天，我们刚调解成功一起茶叶收购纠纷，恰逢哥哥背着农具从前面路过，骄阳晒得他面色泛红。

我抓住时机顺利将他“截胡”到了茶园法庭，倒了一杯茶，聊起了天。

这一次，我并未提及案件的事情，就像朋友一样唠起了家常，感觉他紧绷的状态逐渐的放松了下来，不似我第一次去家访的时候对我戒备心满满。

身处基层，我深知，在那些看似错综复杂的亲属纷争背后，往往隐藏着误会和裂痕。这些裂痕，需要用有温度的司法“粘合剂”来修复。当事人信任我们了，心结打开了，很多的矛盾也就淡了。

我们的茶园法庭，就坐落在阳坝茶园里的一个八角亭中，它已经成为茶园的一部分。我们和茶农一起穿梭在绿意盎然的茶园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倾听他们的家长里短、急难愁盼，和大家的关系也越来越好。

三进茶园：功夫不负有心人

前期打好了信任的基础，我们趁热打铁，会同特邀调解员、村委干部、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又一次走进茶园。这次双方情绪显然稳定了很多。

“如果选择以刚性的方式对簿公堂，在诉讼成本方面，你们双方均可能因聘请律师产生一笔不小的开支，矛盾长期僵持，茶园长时间荒废，茶树无人照料，眼看着其他茶园新茶上市，大家心里也着急呀……”

“两兄弟从小一起长大的茶园，承载了许多美好的回忆，我相信你们也不想兄弟二人彻底决裂，亲情才是更加宝贵的财富啊……”

调解人员从各自的角度分析利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终于哥哥转变了态度。

“杨法官，为我们的事情，你操了不少心，很多事情其实也就是一口气的事儿！地我还给老二，他说的要租金的事情不可能，我种的茶树让他留下就行了，每年的产量不低，给拔了也可惜……”

“哥哥既然顾念亲情，我也同意调解。”

第二天的清晨，兄弟二人如约前往法庭，不到一个小时达成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

感悟：

且将新火试新茶，奋斗趁年华

回想起老人的话语以及兄弟二人的过往，我又陷入沉思。法庭应是修复亲情宁静港湾，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天平，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亲情回归的桥梁。身为人民法官，在司法为民的路上，我们要鼓足风帆，乘风破浪，用热血筑青春，奋斗趁年华。

（据陇南中院）

陈某生等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9日，被告人陈某生准备了捕鱼网、捕鱼机等工具并联系了被告人杨某飞、秦某林前往陇南市武都区五马镇石家坝村张家河电鱼。由陈某生负责电鱼，杨某飞负责装鱼，秦某林负责捞鱼，共非法捕鱼191尾，后被民警现场查获。经鉴定，渔获物为多鳞白甲鱼，191尾多鳞白甲鱼（仅限野外种群）的整体价值为37250元。武都区人民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陈某生等三人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2024）甘7508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认罚和社会危害程度，遂判处三被告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对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500元至2000元不等，没收犯罪工具；同时判决其在案发地增殖放流并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陈某生、杨某飞、秦某林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多鳞白甲鱼191尾，经鉴定，其整体价值为3725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在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某生准备工具并负责电鱼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杨某飞负责装鱼，秦某林负责捞鱼起次要作用从犯，应当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量刑时已予以从宽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认罚和社会危害程度，对三被告人适用缓刑。三被告人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承担刑事责任外，亦应对同一行为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三被告均自愿履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全部诉讼请求，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

■裁判要旨

在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审理中，一方面要严格贯彻落实“惩治犯罪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是目的”的刑事审判理念，另一方面也要将绿色原则、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始终，加强司法与行政、区域流域之间的协同共治，坚持绿色能动司法，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甘肃省法院宣传处）

同居生子，一拍两散后，孩子怎么办？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居并生育子女，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解除同居关系后，子女抚养该怎么办？

■基本案情

赵婷（化名）与张勤（化名）于2002年相识并发展为恋人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同居，并于2003年生育一子张小磊（化名），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2004年赵婷离开后双方解除同居关系，赵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孩子张小磊（化名）由其抚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同居期间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年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且本案中赵婷与张勤分居期间孩子一直由被告张勤抚养，故张小磊由张勤抚养为宜，赵婷应给付张勤孩子抚养费。

■法官说法

婚姻是男女共同生活的组织形式，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未经结婚登记的“同居”也逐渐受到大众的关注和热议。但同时，因“同居”所引发的问题也日渐突显，在同居关系中，若双方诞生了“爱的结晶”，又一拍两散后，孩子该怎么办？在此提醒，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同居期间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应由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同居期间所生子女随一方已经建立稳定抚养关系的，可以作为该方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如果子女已满八周岁，还应当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的成长发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路英杰）

民间借贷超限利息是否可抵本金？

民间借贷案件中，当事人约定的借款利息高于法律保护利率上限。对于已支付的利息能否抵扣本金？

■基本案情

原告辛某，被告魏某、张某系朋友关系。2022年2月28日，二被告向原告借款，并出具借条约定借款本金为80万元，月利率2.5%。2022年3月1日，原告向被告魏某转账78万元。2023年7月2日，二被告又向原告借款，并出具借条约定借款本金100万元，月利率2%。后原告向被告魏某银行转账98万元，以上两次借款本金合计176万元，后被告魏某通过银行转帐向原告辛某支付利息共36万元，被告主张多支付利息应当抵扣本金。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原、被告借款利息的约定超出了法律的规定标准，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利息应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超出上述利率标准的利息部分应当抵扣借款本金。

■法官说法

民间借贷是生活中最常见的融资方式，更是大家融通资金、互通有无、互帮互助的社会活动，但由于种种原因，民间借贷也催生了“高利贷”“砍头息”等负面现象，严重影响群众的合法权益。在民间借贷中，需要明确出借人和借款人约定的利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了利息上限即最高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借款人已经支付的利息超过了民间借贷司法保护利率上限的利息，不予保护。本案中将该款项抵扣借款本金，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也更方便执行。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的规定，该超额利息的抵扣也有顺序，（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甘肃省法院宣传处）

定西法院：“三步棋”推进“执破融合”

“执破融合”是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案件“执行不能”和涉案企业“僵而不死”问题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定西市两级法院立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社会发展大局，着力走好“三步棋”，推动“执破融合”改革走深走实。2024年以来，审结破产审查案件31件，化解企业债务34.99亿元，出清“终本”案件218件。

重谋划精准筛选 走好先手棋

定西中院年初部署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攻坚提升年”行动，以推进“终本清仓”工作为切入点，对终本库案件和在执案件进行排摸筛选，详细甄别，确保筛选出一批“移得出、立得上、破得了”案件进入破产审查程序。加强与破产案件审理部门的沟通会商，合力推动“执转破”，印发《关于加强立审执破一体化推进执源治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为“执破融合”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成功实现了从单向“执转破”到双向“执破互促”再到如今“执破融合”的尝试与创新，为“执破融合”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明思路多措并举 落好关键子

今年年初，定西中院召开审执业务部门、营商办、相关破产案件承办人、管理人参加的破产案件推进暨“执破融合”改革座谈会，为进一步推进“执破融合”工作把脉定向。对于一些有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破产保护，公平清偿债权，“一揽子”化解债务。

在某企业破产清算案中，审理团队经走访调研认为该企业尚有存续价值和发展潜力，破产清算会使债权人利益受损，遂在“破产不停产”思路的指引下促成和解，有效解决了企业税款缴纳、经营许可延续、借款续贷展期等问题，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法律文书确认的551万元债务全部清偿，破产和解程序终结，让企业“断路”变通途。

在某水电企业清算案中，考虑到企业核心资产发电机组只有在生产发电中才能有效管理养护，经充分沟通，确定在管理人监督下经营、在经营中理清问题的模式，经拍卖后接拍新企业将原企业7名员工全部接收，并新招收11名高学历员工，对发电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生产经营更加规范化、正规化，推动“僵尸”企业获新生。

上述两案的顺利办理，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为后续“执破融合”案件办理提供了参照。

强联动协同推进 用好决胜招

定西法院加强府院联动，紧盯破产案件办理中流程节点衔接、管理人履职需要、各部门间壁垒等问题，与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等24家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着重解决财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注销、税收缴纳、不动产容缺登记等难题，加快重点案件办理进度，实现了质效双升。

在某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中，从维护当地政府公信力、银行经营诚信度及数百户购房群众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办案团队多次与岷县、漳县政府及市信访局召开联席会议，着重解决项目验收和登记难问题，150名购房户如愿拿到产权证。

某药业公司作为股份制民营企业，有186个药品批准文号，凝结着当地人民的情结，但因外部经济环境和内部管理不善，难以清偿到期债务，经充分研判后，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竞争选任选拔出具有实力的临时管理人，由政府部门、行业专家评委、债务债权人评委等三方面代表组建七人评审委员会，积极推动“庭内+庭外”程序的高效衔接，让负债28亿的国困企业“蝶变重生”。 （孙涛）